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4年委托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本公司与通商银行日常经营业务，未导致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过去12个月与通商银行发生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业务种类	发生金额
银行授信	0.00
存款业务	597,726,029.53
理财业务	0.00
融资业务	0.00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4月12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开展及资金管理需要，延续双方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同意公司2024年度委托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

通商银行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4%），同时公司向通商银行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

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为预计2024年全年本公司在通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银行业务的最高额度，合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该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目前本公司持有通商银行9.4%股权，同时公司向通商银行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337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商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由宁波国际银行重组改制并更名后获准筹建。通商银行现有 16 名法人股东，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4%，其他法人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商银行经审计总资产 155,215,986,110.50 元，净资产 12,361,768,597.29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57,133,015.80 元、净利润为 1,222,742,474.99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银行授信

1、业务范围：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2、定价原则：上述业务的授信条件不高于其他合作银行的授信要求。

3、年度规模：2024 年度，本公司在通商银行的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二）存款业务

1、业务范围：提供日常银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

2、定价原则：上述存款业务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收取。

3、年度规模：2024 年度，本公司在通商银行的存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三）理财业务

1、业务范围：按照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上不归类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银行理财业务。

2、定价原则：上述理财业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理财业务限定于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年度规模：2024 年度，本公司在通商银行的理财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四）融资业务

1、业务范围：纳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卡银行信贷统计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银行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信用证押汇、进口押汇、远期结售汇等)及供应链融资等业务。

2、定价原则：上述业务的融资条件不高于其他合作银行的融资利率和手续费。

3、年度规模：2024 年度，本公司在通商银行的银行融资敞口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通商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等之间发生上述约定的业务内容，应合并计算入本年度交易规模，在具体执行时双方可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2、如双方申请变更、中止或终止上述关联交易，应事先经双方各自的有权

机构批准，并满足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定。

3、上述委托通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银行业务的授权额度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本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关于2024年度与宁波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经审议对本议案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为满足业务开展及资金管理需要，延续双方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公司2024年度计划在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有助于扩大公司金融业务基础，能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业务支持。

通商银行成立于2012年4月16日，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是国内首家由外资银行成功重组改制的城市商业银行。本公司持有通商银行9.4%的股权，同时公司向通商银行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同意。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6日